

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公司与张军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五、公司与青域敦行、包如荣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凯喜雅投资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英纳	指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英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英纳	指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证券代码：837117

法定代表人：张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电话号码：010-80829990

传真号码：010-80829769

电子信箱：service@hxepd.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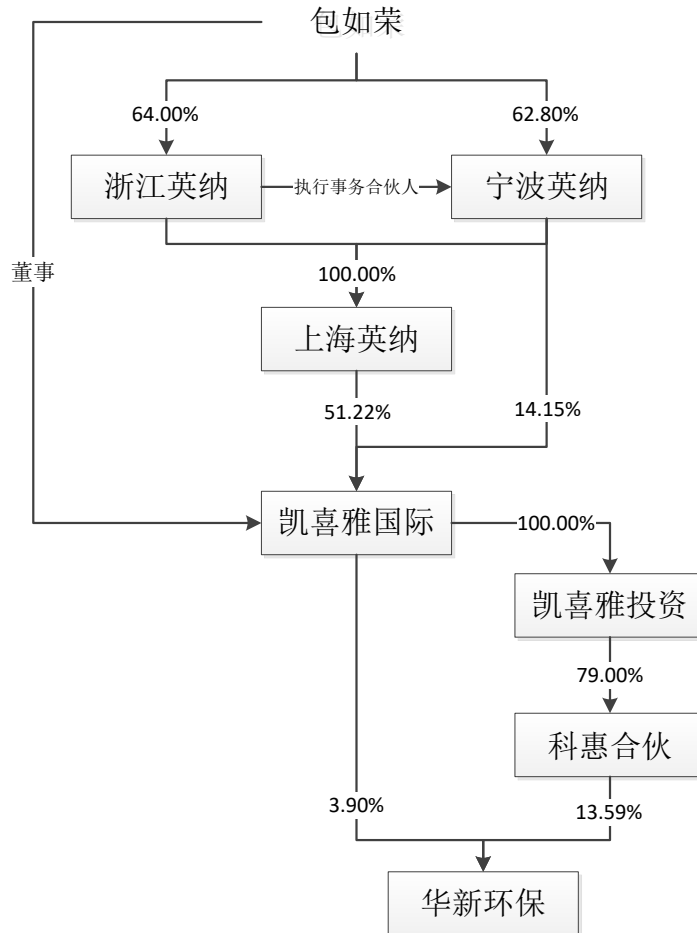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包如荣	2.55	11,764,706	30,000,000.30	否	货币资金
青城敦行	2.55	9,803,922	25,000,001.10	是	货币资金
张军	2.55	3,921,569	10,000,000.95	是	货币资金
合计	-	25,490,197	65,000,002.35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包如荣

包如荣，男，1961 年出生，中国籍，持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11128****。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包如荣持有浙江英纳 64.00%的股权、宁波英纳 62.80%的出资额，并担任华新环保股东凯喜雅国际董事；其中，浙江英纳为宁波英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英纳和宁波英纳合计持有上海英纳 100%的股权；上海英纳、宁波英纳分别持有凯喜雅国际 51.22%、14.15%的股权。凯喜雅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系公司股东科惠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9.0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包如荣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青域敦行

企业名称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1862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0291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青域敦行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张军

张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924****。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张军担任华新环保公司董事长，与华新环保股东沙越系夫妻关系，与其妻子沙越共同为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与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妻子沙越与华新环保股东兼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犊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张军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其中青域敦行和张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包如荣为新增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包如荣先生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方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任何约定。截至本方案签署日，除张军、青域敦行外，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2.38 元/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定向发行 8,403,361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0,197 股（含 25,490,19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2.35 元（含 65,000,002.35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预计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2、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2.35 元（含 65,000,002.3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分析

（1）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2.35 元（含 65,000,002.3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1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测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和 2017 年度（未经审计）业绩以及管理层对 2018 年的收入预测，预计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补贴拆解业务以外的无补贴回收业务开展以及危废处理业务的投产。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销售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保持不变。

项目	2016 年审计数	2017 年预计数[注 1]	2018 年预计数[注 1]
营业收入	23,474.62	23,500.00	32,000.00
销售利润率	6.05%	6.05%	6.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55.70	355.70	355.7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9.08	9.08	9.08
存货周转天数	119.11	119.11	119.1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8.34	68.34	68.3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6.24	6.24	6.24

项目	2016 年审计数	2017 年预计数[注 1]	2018 年预计数[注 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注 2]	0.88	0.88	0.88
营运资金量[注 3]	24,502.81	25,103.23	34,183.12
营运资金增加量		600.42	9,079.89

注 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在有序进行,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年度以及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注 3: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基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及测算的基本假设,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为 9,079.89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股转系统函(2017)7104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 公司以 2.38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8,403,361 股, 发行对象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除此之外,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未发行股票, 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张军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张军

乙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2月8日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数量

甲方拟以 2.55 元/股价格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3,921,569 股。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认购款。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等违约责任条款。

（九）其他条款

无

六、公司及张军与青域敦行、包如荣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青域敦行/包如荣

乙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军

签订时间：2018年2月8日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数量

包如荣拟以 2.55 元/股价格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1,764,706 股。

青域敦行拟以 2.55 元/股价格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9,803,922 股。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认购款。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等违约责任条款。

（九）其他条款

公司（乙方）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甲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若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并被受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甲方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下同）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2、若乙方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未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甲方可于审核未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4、丙方向任何第四方转让乙方股份，并导致其丧失在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5、本条第1至4款中所述股份收购的金额包含甲方为取得所收购股份而向乙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以及按甲方持股期限计算的股份认购价款利息补偿，该利息补偿按年利率5%（复利）计算，自甲方向乙方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之日止。

6、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据本协议启动股份收购程序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60日内，将前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份收购价款后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相应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若丙方未按期支付，则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7、若丙方提出向第四方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情形除外）时，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四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8、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如果本条所述股份收购条款需要取消或修改，按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除此之外，公司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张军（作为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上述条款。

上述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王施健

项目小组成员：王施健、魏娜、朱国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

负责人：郭志联

联系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31

经办律师：王明、张玉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9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电话：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杨杰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军	_____ 林耀武	_____ 张玉林
_____ 王建明	_____ 张喜林	_____ 刘剑锋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沙初犇	_____ 赵铁龙	_____ 刘洋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建明	_____ 林耀武	_____ 张玉林
_____ 张喜林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